

收文 113年5月9日
113-039號

公告-存檔

苗栗縣政府消防局 函

地址：36054苗栗市嘉新里1鄰經國路四段
201號

聯絡人：劉俊彥

電話：037-558119 分機1117

傳真：037-271651

電子郵件：259294@mlfd.gov.tw

367

苗栗縣三義鄉西湖村伯公坑40-4

號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三義工業區服務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苗消預字第11300069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口二廠（新北市泰山區南林路102號）113年4月7日發生火災，經所在地消防機關案例分析核有策進作為，請轉知是類場所納入安全管理，避免重蹈覆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13年4月30日消署預字第113330826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火災發生於一樓作業區上方樓板線槽，經分析改善之應變及策進作為建議如下：

（一）改善事項：火災發生後，未立即通報消防機關，於發現無法撲滅火源人員撤離後，才至警衛室通報消防機關，錯失消防人員第一搶救時間，造成廠房擴大延燒。

（二）策進作為：火災發生時，除初期滅火及避難引導外，同時應於第一時間通報消防單位，爭取消防人員到場搶救時間，以避免初期滅火失敗，使火災擴大而無法快速滅火，造成嚴重損害。

正本：經濟部頭份兼竹南及銅鑼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苗栗縣工業會、苗栗縣竹南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苗栗縣頭份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苗栗縣銅鑼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苗栗中興工業區南區管理會、社團法人三義工業區服務中心

副本：本局各大(分)隊、火災預防科

局長 廖夢麟